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功制药”）“车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阐述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设计合同，环保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南京博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新建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等文件的要求。项目环评设计环保投资概算为2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8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8月10日开工建设，2024年1月20日项目竣工，2024年2月1日开始调试。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原环评设计的年产洛索洛芬钠凝胶500万支/年实际未建设且不再建设，实际配套新增的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收集方式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较原环评设计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5月。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承担监测的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计量认定，证书编号为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5月15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该项目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2日对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治理情况进

行了现场监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环保检查。2024年10月，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提交验收工作组审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1月15日，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会上，根据验收工作组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验收结论，并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臣功制药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保专职人员，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本项目实际废气治理设施较原环评设计产生变动，针对变动编制了《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本项目已经根据环评批复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本项目已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已经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排污许可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开展自行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其他工作

无。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